

公告污染環境行為第一項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公告修正本市污染環境行為。	公告污染環境行為。	公告修正本市污染環境行為。
修正公告事項	現行公告事項	說明
<p>一、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，有礙環境衛生或國民健康之虞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：</p> <p>(一)未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准，直接或間接將廣告物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釘定、彩繪、夾附或放置於戶外地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、公共設施、樑柱、牆籬、欄干、門牌、水電瓦斯計量設施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、信箱外框、信箱上方、門框、門縫、門把、門首或其他定著物上。</p> <p>(二)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廣告物，未妥善管理而有破損、脫落。</p> <p>(三)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未善盡清潔維護之責，致遭他人將廣告物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釘定、彩繪、夾附或放置於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上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，</p>	<p>一、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：</p> <p>(一)未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准，直接或間接將廣告物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釘定、彩繪、夾附或放置於戶外地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、公共設施、樑柱、牆籬、欄干、門牌、水電瓦斯計量設施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、信箱外框、信箱上方、門框、門縫、門把、門首或其他定著物上。</p> <p>(二)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廣告物，未妥善管理而有破損、脫落。</p> <p>(三)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未善盡清潔維護之責，致遭他人將廣告物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釘定、彩繪、夾附或放置於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上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。</p> <p>(四)公私有空地之所有</p>	<p>因現行公告事項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三四號解釋意旨不符，爰修正本項規定。</p>

<p>善。</p> <p>(四) 公私有空地之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未善盡清潔維護之責，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雜草叢生，超過一公尺以上未為修剪。2、停放廢棄車輛。	<p>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未善盡清潔維護之責，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雜草叢生，超過一公尺以上未為修剪。2、停放廢棄車輛。	
--	--	--